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中关村项目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5月21日,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 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中关村项目提供担保 的议案》,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1-016 号、2021-021 号公告。

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精神,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华信恒盛") 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(以下简称"江 苏银行北京分行")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(以下简称"华 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")签订了《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》(以下简称"贷 款合同")。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.62 亿元;借款期 限为不超过 15 年; 借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, 具体利率以借款凭证为准; 借款用途以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。

2021 年 6 月 21 日, 公司为华信恒盛的上述借款与江苏银行北京分 行、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签订了《银团贷款保证合同》(以下简称"保 证合同")。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、华夏银行北京国 贸支行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 13.62 亿元的贷款资金等; 保证范围为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等;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仟何及/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(具 体以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为准)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